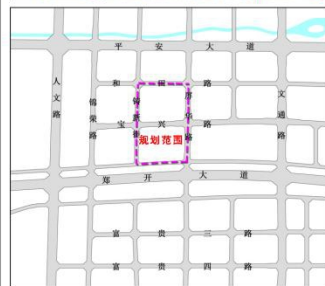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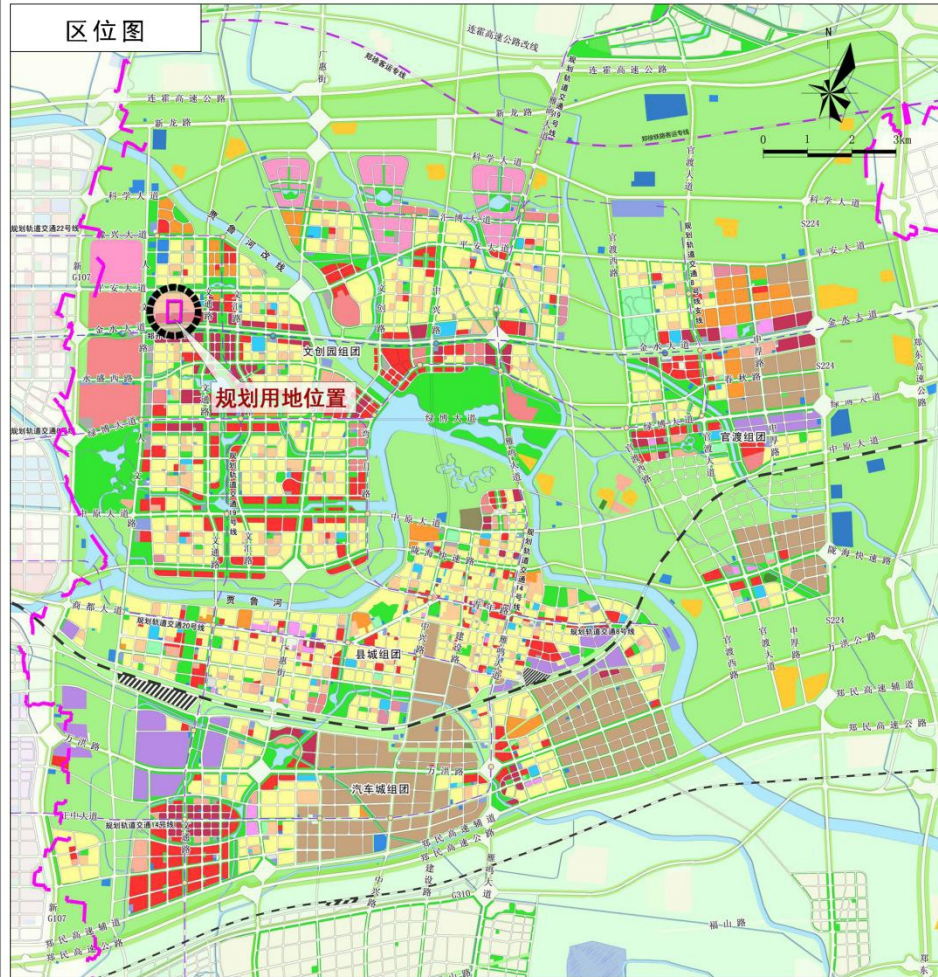


#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绿博片区铸新街以东、和田路以南两个街坊 地下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项目名称: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绿博片区铸新街以东、和田路以南两个街坊地下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示公告类型:	批前公示
用地类别:	城市建设用地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图书展览用地、停车场用地
用地位置:	由铸新街、和田路、屏华街和郑开大道北辅道所围合的街坊
用地面积:	16.28 公顷
公示期限:	30 个自然日
公示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截止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经办科室: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科
经 办 人:	李艳艳
咨询电话:	0371-62123002
附加说明:	查询详细内容,请出示身份证明,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查询。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河南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示。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时间内向我局反馈。 信访办电话:0371-62160989。
详细内容:	1.区位图 2.用地现状图 3.用地规划图 4.规划图则 5.地块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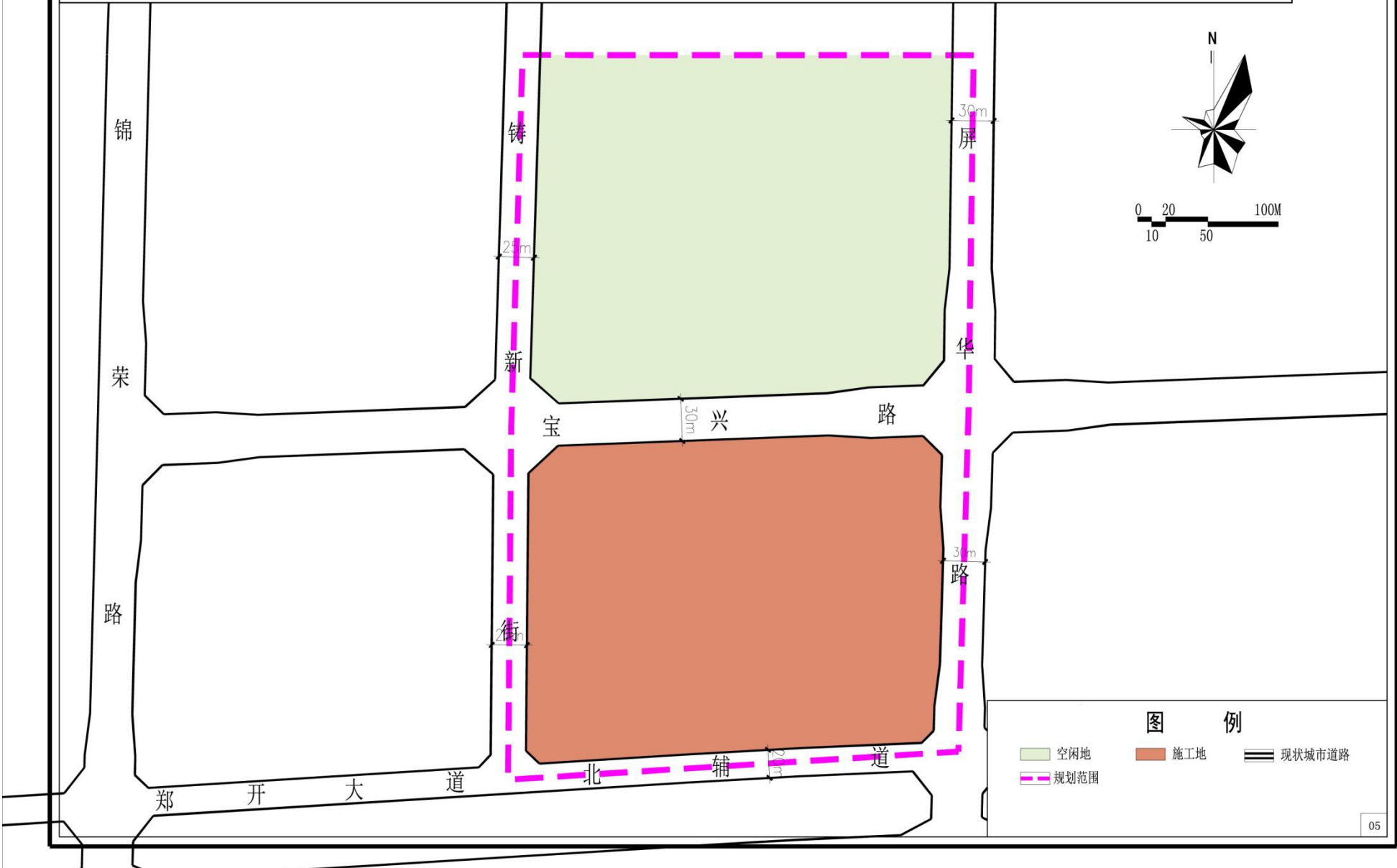
#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绿博片区铸新街以东、和田路以南两个街坊地下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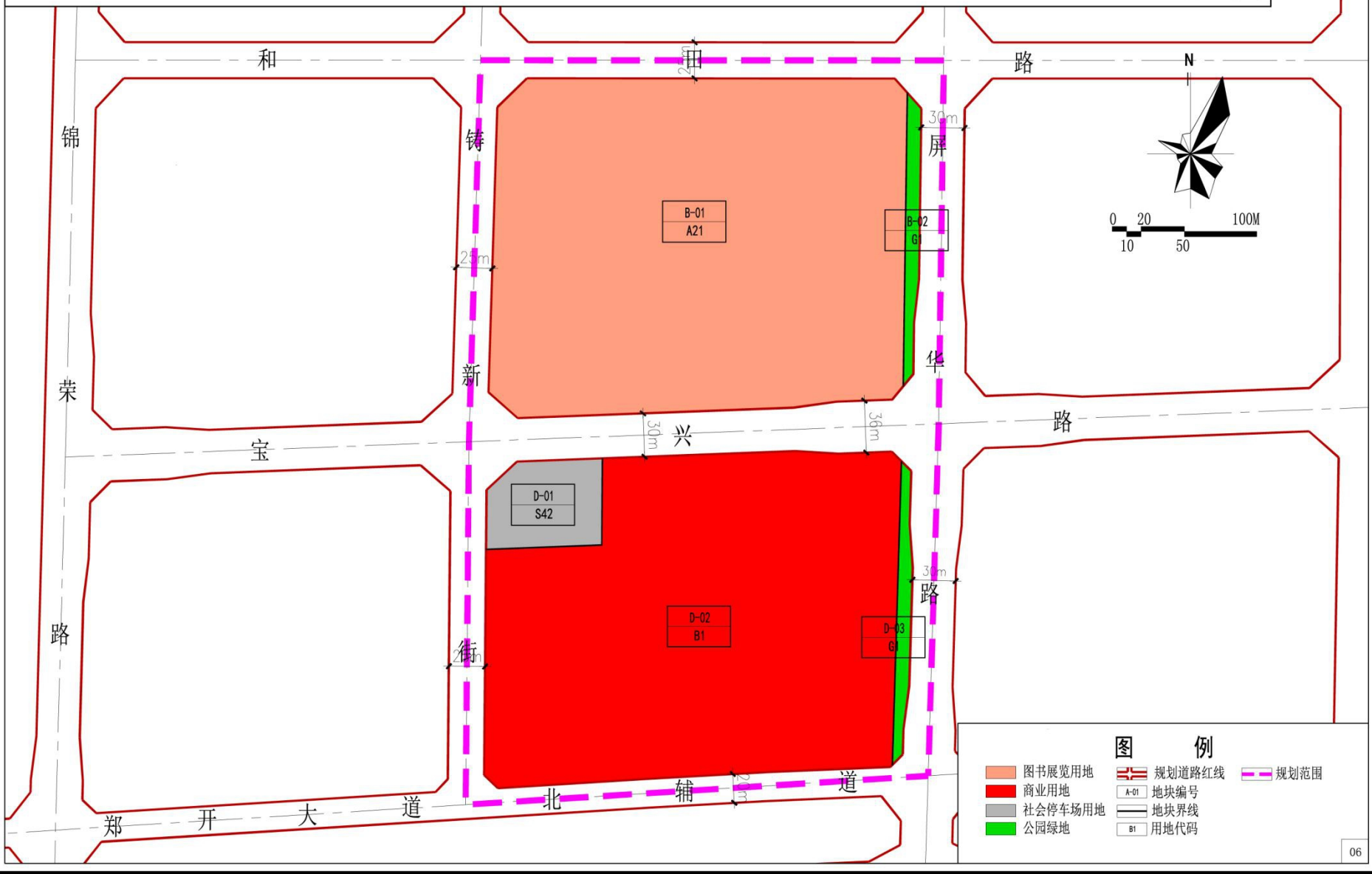


规划用地位于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的西北部，具体范围为铸新街、和田路、屏华路和郑开大道北辅道所围合的街坊，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16.28公顷。

#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绿博片区铸新街以东、和田路以南两个街坊地下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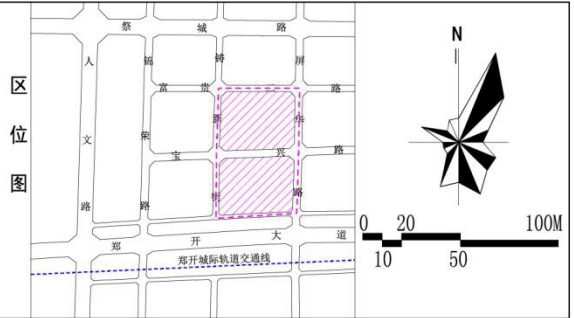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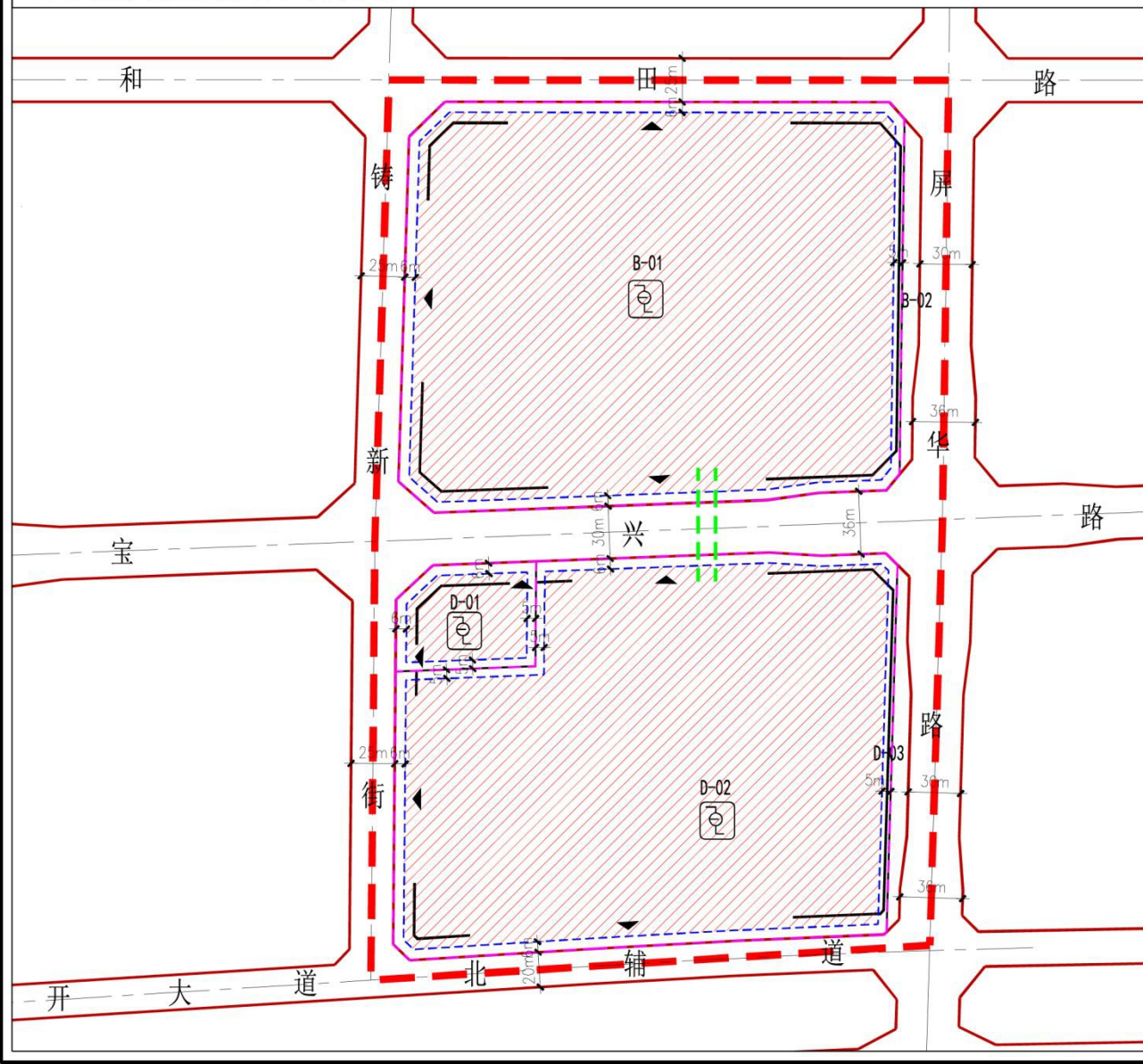
#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绿博片区铸新街以东、和田路以南两个街坊地下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图





#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绿博片区铸新街以东、和田路以南两个街坊地下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

## 地下空间图则



地下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B-01	D-01	D-02
主要使用功能	图书展览、配建停车及配套设施	社会停车及配套设施	商业、配建停车及配套设施
地下空间地块面积(平方米)	65033	4611	58398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平方米)	59379	3250	52847
地下建设深度(米)	≤20	≤15	≤20
地下建筑物	道路红线	6	6
最小退界(米)	相邻地界	5	5
地下空间开发层数(层)	≤3	≤2	≤3
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178137	<6500	<158541
地下空间环境引导	1、室内设计应导向性明确,标示照明统一、鲜明;色彩应淡雅明快,不宜大面积采用强烈浓重的色彩。 2、地下空间露出地面的附属设施的设计应与地上建筑相协调。		
人防规划	地下空间开发应与人防工程建设相结合,考虑战时人防要求,其防护标准应符合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具体配套人防工程指标以国家相关规划和城市人防部门要求为准。 人防功能空间的建筑设计应满足《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的要求。		
消防规划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及其它相关规范的要求。		
防洪规划	地下空间建筑设计应满足城市防洪排涝标准要求,并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		
防震规划	地下建筑具体抗震等级及标准要求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另外作为人防功能空间的地下建筑工程应符合人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规定。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划范围内地下空间覆土深度不应小于1.5米,且应符合植被生长、市政设施等相关技术要求,具体建设应满足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的相关文件及政策要求。</li> <li>2、B-01地块地下图书展览建筑面积控制在10000平方米以内, D-02地块地下商业建筑面积控制在13000平方米以内。</li> <li>3、D-02地块地下商业建筑机动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根据不同商业业态按《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9年)要求配建, D-02地块内的机动车停车位可在B-01地块内统筹平衡,满足D-02地块和D-01地块整体停车位配建需求。</li> <li>4、D-02地块与B-01地块需设置地下连接通道,通道需满足机动车双向通行及行人双向通行的要求,图中地下连接通道的位置仅为示意,具体在下一步建筑方案中落实,地下连接通道竖向位置应充分考虑宝兴路地下各类市政管线的位置,避免对市政管线造成安全隐患和影响。</li> <li>5、人行出入口和地上建筑出入口相结合,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li> <li>6、地下建筑物的退界距离在满足上表要求的同时,不得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0.7倍,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执行。</li> <li>7、通风采光井应尽量与地面公共绿地、附属建(构)筑物结合设置,周边辅以景观美化。</li> <li>8、地下机动车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规划红线距离不应小于7.5米,且应设置缓冲区间,起坡道和闸机不得占用规划道路和建筑退界范围。</li> <li>9、B-01地块配建停车场同步建成并达到使用要求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比例不得少于15%,同时应配建不少于15%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并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D-02地块配建停车场同步建成并达到使用要求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比例不得少于15%,同时应配建不少于15%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并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li> <li>10、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范、政策要求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9年)执行。</li> </ol>		
图例			

所总工程师: [Signature]  
 工程名称: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绿博片区铸新街以东、和田路以南两个街坊地下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纸名称: 地下空间图则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工程号: [Blank]  
 日期: 2021年9月 07

表 1 规划地块地下空间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B-01	D-01	D-02
规定性指标	主要使用功能	图书展览、配建停车及配套设施	社会停车及配套设施	商业、配建停车及配套设施
	地下空间地块面积(平方米)	65033	4611	58398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平方米)	59379	3250	52847
	地下建设深度(米)	≤20	≤15	≤20
	地下建筑物最小退界(米)	道路红线	6	6
相邻地界		5	5	5
引导性指标	地下空间开发层数(层)	≤3	≤2	≤3
	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178137	<6500	<158541
	地下空间环境引导	地下空间室内设计应导向性明确,步行流线明快流畅,便于识别方向,紧急时可快速疏散,注重照明与装饰,标示照明统一、鲜明;色彩应淡雅明快,不宜大面积采用强烈浓重的色彩。 地下空间露出地面的附属设施的设计应简洁大方、造型简约明快,色彩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备注	<p>1、规划范围内地下空间覆土深度不应小于1.5米,且应符合植被生长、市政设施等相关技术要求,具体建设应满足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的相关文件及政策要求。</p> <p>2、B-01地块地下图书展览建筑面积控制在10000平方米以内,D-02地块地下商业建筑面积控制在13000平方米以内。</p> <p>3、D-02地块内地下商业建筑机动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根据不同商业业态按《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9年)要求配建,D-02地块内的机动车停车位可在B-01地块内统筹平衡,满足D-02地块和B-01地块整体停车位配建需求。</p> <p>4、D-02地块与B-01地块需设置地下连接通道,通道需满足机动车双向通行及行人双向通行的要求,图中地下连接通道的位置仅为示意,具体在下一步建筑方案中落实,地下连接通道竖向位置应充分考虑宝兴路地下各类市政管线的位置,避免对市政管线造成安全隐患和影响。</p> <p>5、人行出入口应和地上建筑出入口相结合,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p> <p>6、地下建筑物的退界距离在满足上表要求的同时,不得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0.7倍,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执行。</p> <p>7、通风采光井应尽量与地面公共绿地、附属建(构)筑物结合设置,周边辅以景观美化。</p> <p>8、地下机动车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规划红线距离不应小于7.5米,且应设置缓冲区间,起坡道和闸机不得占用规划道路和建筑退让范围。</p> <p>9、B-01地块配建停车场同步建成并达到使用要求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比例不得少于15%,同时应配建不少于15%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并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D-02地块配建停车场同步建成并达到使用要求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比例不得少于15%,同时应配建不少于15%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并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p> <p>10、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范、政策要求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9年)执行。</p>			